

臺中市烏日區九德里第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中市烏日區九德里第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9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陳美香	64年12月4日	女	臺中市	民主進步黨	明道高級中學畢業	陳世凱議員助理	1.爭取建國南路南延至九德里，並且打通興祥街銜接建國南路，建構搭乘臺中捷運路網，讓里民搭乘捷運更加便利。 2.積極推動臺鐵鐵路高架化，解決長久以來九德里聯外道路之不便。 3.積極爭取九德里環中路六段路橋下有更完善的運動遊憩設施，讓里民有個運動休閒的好去處。 4.九德里電線地下化，還里民乾淨、安全的街道。 5.關心九德弱勢族群，提供完善的協助管道。 6.積極推動里內各項文化、藝文活動。 7.積極推動九德里全面綠美化，建構宜居宜家的生活環境。 8.設置 E 化里民溝通系統，讓九德里民有參與里內大小事。
2		林明輝	47年9月8日	男	臺中市	無	省立霧峰農工電子科系	九德里守望相助推行委員會主任委員、九張犁福德祠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慈濟功德會臺中分會會員、銘輝家電有限公司經營者、烏日區第一屆九德里里長。	1.協助九德地區公辦市地重劃促進會，向市府爭取將市地重劃早日完成規劃，以利九德里內兩處捷運站 G14、G15 出入口之交通更便利，帶動九張犁繁華建設。 2.協助爭取規劃公車行駛中華路，以便里內鄉親交通方便。 3.爭取本里老人活動休閒中心，以便里內長者有活動場所。 4.九張犁公墓禁葬多年，爭取整治規劃為綠美化公園。 5.全面檢查里內排水溝、路旁側溝，加強維護疏通淤滯，以免淹水。 6.協助爭取環中路橋下空地，有效利用整治為里民休閒運動場所。 7.爭取里內重要路口，廣設監視器，以維護里民行車及身家財產安全，危險路口加強增設安全設施。 8.聯合烏日區各里里長，協助爭取烏日區設立一所公立高中（職）學校，以利里內學子就學。
3		林國佑	52年4月9日	男	臺中市	無	東海大學政治系畢業	立法委員紀國龍服務處主任、烏日後備軍人輔導中心主任、神岡公所機要秘書、救國團烏日團委會會長、九德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烏日民眾服務社主任、不識字外配機照班創設人、春聯義賣捐助小組、參與捐血 78 次、東海大學在職碩士專班肄業。	1.建全國南開闢及二處捷運站出口聯外道路動線。 2.積極協助里民開闢近 30 號公頃地重劃土地。 3.本里中心公教人文區國小、圖書館、社區活動中心、托兒所、藝文館、黃昏市場、停車場整體休閒規劃。 4.民間寺廟信仰中心（公廟）尋覓。 5.善用焚化爐回饋金使用項目與輔助對象。 6.加強公廁及麻園頭溪、柳川河畔綠美化植栽與維護。 7.定期結合國小、圖書館、里辦公處、社區發展協會、社區大樓管委會、寺廟、社區研隊與社團座談交流聯繫。 8.要求烏日派出所加強巡邏本里，爭取廣設路口監視器。 9.環中路高架橋下麻園頭溪畔、柳川凱撒社區大樓旁綠地與公園設置運動休閒遊樂器材。 10.透過文宣定期報告里政情形，組成諮詢顧問小組，定期提出里政建議藍圖。 11.尋找公有土地，作為全里鄉親使用場所。 12.溝通、路平、燈亮、勤跑村里，關懷弱勢家庭，經常辦理老、中、青活動。 13.爭取九德社區入口意象設置。 14.爭取環中路高架橋下休閒廣場簡易公廁設施。 15.迎頭趕上鄰近各里，讓里民抬頭挺胸向前走。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 103 年 11 月 29 日（星期六）
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 83 年 11 月 29 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 103 年 7 月 29 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 103 年 11 月 28 日繼續居住者，有市民、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3 年 8 月 21 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選舉投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
- 選舉人選後，不得將選舉內容出示他人，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闔選工具，自行闔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匦，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摺投入票匦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物投入票匦，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選舉票隱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票式樣）：

序	號次	相片	姓名
國選舉	號次	相片	候選人姓名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闔選工具闔選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闔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

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白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以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三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違反，龍犯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七條 將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擲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八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制、毀壞、隱匿、挑撥或奪取投票匦、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選舉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九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條 違反第五十一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一條 依第六項規定，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二條 依第六項規定，處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三條 依第六項規定，處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四條 依第六項規定，處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五條 依第六項規定，處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六條 依第六項規定，處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七條 依第六項規定，處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八條 依第六項規定，處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九條 依第六項規定，處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條 依第六項規定，處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